

考虑到药品滥用的灾祸继续蔓延并已在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大行其道，

又考虑到过境国无法控制非法药品的生产和需求，却日益受到药品非法贩运之害，

认识到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构成生产国和消费国内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医疗问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有效和协调的战略来对付，

承认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因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扫除非法药品的种植和生产以及非法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的障碍，

认识到必须制止非法生产药品，并认识到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包括改种其他作物)配合管制活动，是制止非法药品的生产的有效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出的慷慨捐献和最近作出的认捐，由于这方面有极大的需要，因此还应继续进行捐助，

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加紧进行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滥用药品的斗争，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深入评价研究，进行一次药品管制的政府间审查，⁹⁴

1.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之前尽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2.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慷慨捐献，以便禁毒基金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其活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贩运和需求；

3. **要求**捐助国从其发展援助资源中拨出适量资源，用于旨在减少非法生产药品的方案和用于拟订方案管制在发展中国家的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

4. **要求**生产国确定适当项目，可能时向禁毒基

⁹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95段。

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的筹资机构提出；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以及关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其他国际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在其各自领域和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基金，同禁毒基金协商并采纳其经验，发动并继续其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制止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的活动；

6. **请**各国际筹资机构考虑对生产国旨在制止非法药品的种植和生产的活动给予财政支助，并要求会员国鼓励区域筹资机构支助这种项目；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确定特别的药品管制活动并在其方案预算内对药品管制活动给予较高优先；

8.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按照本决议进行的药品管制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改善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及从事药品管制活动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组织之间的药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工作，同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机构的各别权限，以免在这个领域工作的重复；

10. **还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进行的药品管制政府间审查工作，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药品管制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4.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80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83/20 号决议,⁹⁵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41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 采取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失踪人士不幸情况的决议的规定,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当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1.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 1983/20 号决议, 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2. 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对同工作组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 并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利工作组的工作;

4. 吁请各国政府念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和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 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5.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7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

⁹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 第二十七章, A 节。

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⁶ 其中载有高级专员对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审查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数,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评估和建议, 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 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表示感谢;

3. 还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表示感谢;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定的项目以及准备提交给 1984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⁹⁶ A/38/429 和 Corr.1。